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西一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2019年12月13日至14日在北京组织专家，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对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提交、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西一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2020年1月20日对《方案》进行了复核，专家组在阅读《方案》、查阅有关图纸、基础资料、批复文件，听取《方案》汇报、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单位的能力审查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煤炭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编制大型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

二、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方案》依据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五间房矿区西一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年12月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内自然资储评字〔2018〕25号），2018年12月11日经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内自然资储备字〔2018〕17号），可以作为编制本煤矿开发利用方案的地质资料。

《方案》设计的开发范围与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采矿权协议出让范围一致。

经评审备案的煤炭（地质）资源储量为 167795 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31387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6940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67005 万吨。

《方案》依规计算的矿井工业资源/储量 148135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为 83557 万吨，资源储量计算基本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要求。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根据矿区范围内煤的资源储量、赋存条件、开采条件、市场需求等因素，推荐煤矿生产规模为 800 万吨/年，计算煤矿服务年限约 75 年。煤矿设计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合理。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依据煤层赋存状况，特别是埋深大导致的露天开采不经济，确定为地下开采方式合理。

矿井工业场地布置于井田南部偏西，ZKX33-9 孔附近，同一工业场地内设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采用斜井单水平开拓方式，技术可行。

井田共划分 7 个盘区，各盘区之间按照由近及远、由浅至深的原则，逐步开采各盘区和煤层。盘区划分、接续和煤层开采顺序合理。

依据煤层特征、开采技术条件等，确定采用走向长壁或倾斜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综采放顶煤或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技术可行。

矿井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法，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后期采用分区式通风方式技术可行。

五、选煤加工方案的审查

开展了原煤的可选性分析，配套建设同规模矿井型选煤厂，确定了干选选煤工艺和产品方案。选煤加工的生产规模、工艺、以及产品方案基本可行。

六、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内容的审查

《方案》针对煤炭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提出了相应预防恢复治理措施和设施。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已另行审批。

七、说明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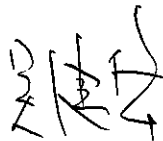
1.《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如需调整应履行报批手续。

2.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各相应部门审批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专篇、报告、方案，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 满足原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 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 
2020年2月20日